

椰林2标临时用电低压线路安装拆除采购 招标公告（第一次）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椰林2标临时用电低压线路安装拆除工程。本项目为椰林2标临时用电低压线路安装拆除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椰林2标。本项目为椰林2标临时用电低压线路安装拆除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椰林2标。本项目为椰林2标临时用电低压线路安装拆除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椰林2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电力工程、线路工程、安装工程等。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须包含电力工程、线路工程、安装工程等。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须包含电力工程、线路工程、安装工程等。

(2) 本服务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须包含投标报价、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须包含投标报价、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4) 自招标人通知投标人某个单位工程可以开始施工之日起，7天内完成验收通电。若超过7天未验收通电，自第8天开始按每通处罚1000元/天/台，提前通电不处罚。后期单位工程低压线路拆除须在7天内完成，延迟拆除处罚1000元/天/台，提前拆除不处罚。（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提前完成验收通电时间，该指标作为本次招投标加分项）。自招标人通知临时用电可以开始拆除之日起，7日内必须完成拆除。临时用电后期拆除要求将临时用电恢复至原始未安装状态。

(5) 工程验收完工后，投标人须将低压线路设备合格证以及通电验收资料等一次性移交招标人。

(6) 投标人存在工期影响或根据负荷调整导致采购数量与清单有较大差异变化的可能性，投标人予以理解并接受。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生产经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人身份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增项)、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等)等所有为满足该服务合法施工所需的资质证件;

(5)、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需满足国家、交通部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临时用电设计、临时用电设施安装须满足相关单位验收要求;

(6) 2022 年至今,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

(7)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等)等所有为满足该服务合法施工所需的资质证件;

②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③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④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⑤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⑦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⑧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⑨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⑩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⑪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⑫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⑬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无因安全问题被交通主管部门或曾受县级以上安监机构通报(已整改完成并同意继续使用的除外)的证明材料;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低压电工等）等所有为满足该服务合法施工所需的资质证件。

(3) 近3年同类型业务在省级或国家级高速公路、铁路、市政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或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材料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参加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单位介绍信（需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需盖公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申请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00时至2026年1月26日17:30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视同放弃资格。

8、资质审核：采购人将对所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名申请的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向所有通过审核的单位发出投标报名通知书并通知电子交易平台，审核通过的单位方可参加投标。

9、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时，携带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参与招标文件获取，遇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10、评标过程中，我司将在必要时派员前往贵公司进行考察，届时请予以接待。

11、评标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春陵江镇湖南路桥郴州3标项目部

招标人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春陵江镇湖南路桥郴州3标项目部

联系人：侯自亮

电话：17607380882

附件1、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开票信息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郴州至新田段工程